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通傳綜規字第10540024890號



訂定「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業讓與合併及投資案件准駁標準」。

附「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業讓與合併及投資案件准駁標準」

主任委員 詹婷怡